

《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》草案

2006年11月20日及2006年12月6日法案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
有關跟進工作清單

政府的回應

2006年11月20日法案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有關跟進工作清單

- (1) 在第2條下「製造」的定義中清楚訂明，條例草案並不管制無意產生及釋出的受管制化學品。同時覆檢該定義的草擬方式，消除中英文本之間任何含糊之處，尤其是英文本"Causing the chemicals to be manufactured"一語，此語可能令人認為條例草案管制在製造過程中無意產生的化學品，而事實上政策原意並非如此。

為反映我們的政策意向:此條例草案並不包括無意產生及釋放的受管制化學品(即副產物)，即不包括於製造另一件物品的過程中附帶產生的任何物品(即副產物)，可於第2條加入「為免生疑問」的條文，即新的第(2)款，以進一步闡明受管制化學品不會被視為已被製造，若此化學品是於製造另一件物品的過程中附帶產生的(副產物)。

- (2) 所草擬的條例草案未有清晰界定在執行該兩項《公約》對受管制化學品的製造、出口、進口和使用的規定方面，環境保護署署長所獲賦予的權力範圍。考慮清楚列明該兩項《公約》與條例草案條文相關的部分。

2. 本條例草案旨在規定，除根據和按照「相關活動許可證」的規定外，禁止受管制化學品的進口、出口、製造和使用。條例草案下的許可證制度同樣適用於(a)受兩項《公約》規管的非除害劑有毒化學品；及(b)不受兩項《公約》規管的非除害劑有毒化學品。此許可證制度使兩項《公約》相關的主要規定得以實施。

3. 於許可證制度下，環境保護署署長將行使法定權力，規管非除害劑有毒化學品。例如：第11條規定署長可在發出許可證或將許可證續期時，施加任何他認為適當的條件，例如為保障公眾健康或保護環境。此條文亦規定署長須顧及兩項《公約》的規定。此條文中「參照兩項《公約》的規定」的文意是旨在清楚列明當署長考慮是否施加任何條件時，他須顧及兩項《公約》的規定。類似的做法亦被2006年制定的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》所採用。即使沒有此明確的參照，署長於許可證制度下行使法定權力時，亦須顧及並符合兩項《公約》的規

定。本條例草案載有上訴條文(第 42 條)，任何人因署長作出關於許可證事宜的決定而感到受屈，可針對該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。

4. 就上述第 3 段所闡述的「參照兩項《公約》的規定」的目的，我們不認為於條例草案中列出所有詳細的《公約》規定是適當的。就此，我們認為可以釐正「參照兩項《公約》的規定」為那些與非除害劑有毒化學品的製造、進口、出口、使用和處置有關的規定。此安排將可加強法例的透明度，因它使署長承擔法律責任，規定署長於行使法定權力時，須顧及兩項《公約》的規定。我們注意到《廢物處置(修訂)條例草案 2005》採用了另一種方式，它並沒有包括任何參照相關的國際公約規定的字眼。根據這方式，可理解為只要與條例草案的明訂條文沒有抵觸，署長可在已顧及並符合兩項《公約》的規定下，繼續行使法定權力。

(3) 重新考慮在條例草案附表1及2加入《公約》及非《公約》化學品所用的適當立法工具、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、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或以先審議後訂立程序處理的決議案。

5. 我們正考慮根據以下的方針修改第 50 條 -

(a)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 -

(i) 於附表 1 或 2 第 1 部增補任何受《鹿特丹公約》或《斯德哥爾摩公約》規管的有毒化學品；

(ii) 從附表 1 或 2 第 1 部刪除任何不再受《鹿特丹公約》或《斯德哥爾摩公約》規管的有毒化學品；

(iii) 對附表 1 或 2 第 1 部進行增補或刪除有關的化學文摘社編號，及作出由上述增補或刪除所引致或與之相關的其他任何修訂(包括修訂相關的項目編號)。

(b) 局長亦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對附表 1 或 2 作任何其他修訂，但此命令須經立法會批准。

註：我們建議，某化學品是否受《鹿特丹公約》或《斯德哥爾摩公約》規管，須取決於作出有關命令時該化學品的情況。

2006 年 12 月 6 日法案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有關跟進工作清單

- (1) 就 2006 年 11 月 20 日法案委員會會議討論的有關跟進工作清單作書面回應。
 - (2) 重新考慮列明該兩項《公約》下的相關規定，此規定是環境保護署署長在行使獲條例草案賦予，對受管制化學品的製造、出口、進口和使用的有關權力時須考慮的。
6. 請見上文第 1 至第 4 段。
- (3) 第 34 條規定，法院可就任何處所發出手令。在第 2 條下「法院」的定義包括裁判官，請就此定義告知裁判官/法官是否獲賦予第 34 條下有關法院發出手令的同等權力。若是，類似的條文可否於其他法例找到。
7. 該定義的覆蓋範圍廣泛，涵蓋裁判官和法官。類似的例子包括《刑事案件訟費條例》(第 492 章)第 2 條及《娛樂特別效果條例》(第 560 章)第 2 條。
- (4) 為保障公眾健康，考慮規管受管制化學品的管有及交易。
8. 我們正考慮該事宜，以對委員們作出回覆。

環境保護署
2007 年 1 月